

建筑玻璃、遮阳材料检测委托单

委托号:

样品来源	☐ 普通送检 ☐ 复检 ☐ 见证送样 ☐ 监督抽检				抽样人	
委托单位						
工程名称						
工程地址						
施工单位					施工许可证 证书编号	
送样人		电话				
见证人		电话		见证单位 (签章)		
检测项目	☐ 可见光透射比 设计值: $\geq$ _____ ☐ 遮阳系数 设计值: $\leq$ _____ ☐ 传热系数 设计值: $\leq$ _____ $W/(m^2 \cdot K)$ ☐ 太阳光透射比 设计值: $\geq$ _____ ☐ 太阳能总透射比 (太阳得热系数) 设计值: $\geq$ _____ ☐ 中空玻璃露点					
检测依据	☐ GB/T2680-2021 《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、太阳光直接透射比、太阳能总透射比、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》 ☐ JGJ/T151-2008 《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热工计算规程》 ☐ GB/T11944-2012 《中空玻璃》 ☐ 其他					
样品编号	工程部位	样品名称	型号规格	产地、厂家	出厂日期及编号	
备 注						
付款单位	☐ 委托单位 ☐ 施工单位 ☐ 其他:					
样品处理 意见	☐ 退样 ☐ 不退样	报告领取	☐ 取报告凭证 ☐ 其他方式	样品状态	☐ 正常 ☐ 异常	
委 托 方 签名确认	本委托方对所提供以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 签名: _____ 日期: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					

收样人:

收样日期: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声明: 表中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、清晰填写, 一经填写完毕及确认后, 本单位原则上不受理检测报告相关信息更改。

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!

说明: 1、委托方确认检验项目、检验依据, 保证所提供样品和资料的真实性, 按时支付检测费用、凭委托单领取报告。

2、如要求退样, 请凭委托单在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领回, 逾期或无要求时由本司自行处理。

3、见证人确认对有见证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4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抽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责。

5、检测单位保证检验的公正性、对检验数据负责, 为委托提供的样品及其有关资料保密。

6、检测单位地址: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镇信义大道南 1 号 电话: 0668-8831789 邮编: 525345